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5-00031	分类:	工商;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5年12月12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中国名牌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05)52号	发布日期:	2005年12月12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 吉林省中国名牌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05]52号

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中国名牌、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工作推进组制定的《吉林省中国名牌、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工作推进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 吉林省中国名牌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工作推进方案

吉林省中国名牌、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工作推进组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八届八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省中国名牌、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工作,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等五个工作推进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05〕158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推进目标

在现有8个中国名牌的基础上,每年增加4-5个,通过5年的努力,使我省中国名牌达到30个,其中汽车零部件和精细化工领域中国名牌6-8个、农产品加工行业中国名牌15个,我省中国名牌数量达到全国中等水平。

在现有 5 个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保护产品的基础上,每年增加 4 个左右,5 年内巩固开发 25 个市场认知度较高的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保护产品,培育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保护产品生产加工企业 100 户,依托长白山地区优势资源建立 10 个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保护产品生产示范基地。

在新建项目和招商引资过程中,引进嫁接一批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名牌产品,努力扩大名牌群体和品牌效应。

## 二、主要任务

(一)编制两个规划。按照省委八届八次全会精神 and 《“十一五”规划建议》要求,研究提出我省推进名牌战略和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工作的总体思路、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并落实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之中,为今后工作提供政策保障,创造推进条件。在认真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编制《吉林省“十一五”期间中国名牌产品争创规划》和《吉林省“十一五”期间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工作规划》,并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确定实施步骤、落实责任分工,提出 2006 年度工作计划,确保推进工作有一个良好开局。

(二)启动质量兴省活动。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质检总局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共同推动吉林食品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和扩大出口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吉政办函〔2005〕155 号)要求,由省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质量兴省活动实施方案》,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征求意见后,明年初召开动员大会并予以启动。制订方案过程中注意确立以推进名牌战略为先导带动质量兴省活动的深入开展、以实施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制度为依托发展壮大区域特色经济的工作思路,把名牌战略和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工作提升到必要的位置,通过质量兴省活动的全面开展,扎实有效地推进这两项工作。

(三)扩大我省中国名牌数量和竞争优势。以现有的 300 个吉林省名牌为基础,巩固提升食品、农副产品、汽车零部件、精细化工等方面优势产品的质量和档次,培育开发新材料、光电子、生物工程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产品,注重扶持西部及县域优势产业中的主导产品,加快重点产品品牌整合,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尽快改变我省中国名牌数量偏少、分布不均匀的落后局面。推动已有和列入规划的名牌生产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扩大中国名牌产品中的专利数量,努力提高专利质量,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产品自主创新能力,并通过采标、认证、境外商标及专利注册等国际通行做法,努力扩大高新技术产品、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增强我省中国名牌开拓国际市场的能力。

(四)加快实施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保护步伐。组织各地挖掘符合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保护特征和条件的产品,争取尽快向国家申报延边黄牛、延边大米、梅河大米、临江长白山红景天、临江长白山淫羊藿、通化大川平贝母、白城燕麦等产品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保护。依托中药材 GAP 种植基地、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吉林长白山人参等一批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保护产品示范区。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使用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壮大地

理标志(原产地域)保护产品生产企业群体。出台《吉林省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办法》和相应的规范性文件,把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质量基础工作。研究提出全省开展“质量兴市(县)”活动的指导性意见,分类抓好中心城市、工业强县、农(牧)业大县的质量振兴工作。突出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综合运用监督检查、市场准入等行政措施以及标准、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等技术手段,组织500户企业深入开展以提高技术进步水平、提高质量保证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效益、争创名牌产品、争创质量管理先进企业为主要内容的“三提高、二争创”活动,推动形成一批质量效益型的先进企业,培育发展一批中国名牌和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保护产品。

(二)加强标准化工作。发挥标准化在提高质量方面的基础和先导作用,在列入两个“规划”的企业中抓好国家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试点和吉林省优秀企业标准评选工作,引导企业制定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企业内控标准,加快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步伐,推动有条件的企业积极起草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加强对出口国利用标准设置技术壁垒情况的跟踪和研究,推动争创名牌产品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依托标准优势畅通走向国际国内市场的通道。完善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保护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对示范基地和重点生产加工企业实施国家标准的监督工作,巩固提高我省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保护产品的地域特点和质量特色。

(三)完善扶持奖励政策。适当时候以省政府名义出台《吉林省中国名牌和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保护产品发展意见》,完善土地、资金、税收和引进人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推进组成员单位中的发展改革、财政、经济、科技等部门对中国名牌和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保护两类产品在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科研立项及政府采购、重点项目招投标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知识产权等部门对两类产品专利申请及专利转化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和扶持;质监部门对两类产品要免于省内收费性质量监督检查,对中国名牌要优先推荐国家免检产品,每年优先推荐3-5个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保护产品为吉林省名牌产品。为支持鼓励我省企业争创中国名牌和使用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保护产品专用标志,每个中国名牌由省财政奖励50万元,每个吉林省名牌奖励5万元,每户获准使用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企业奖励5万元。上述奖励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新闻舆论宣传。加强对中国名牌和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保护产品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中国名牌和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保护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法保护中国名牌和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保护产品的质量信誉和合法权益。充分利用新闻舆论、广告宣传、商贸活动等手段,多角度、多形式地搞好品牌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宣传推介,提高政府、企业和消费者的质量意识和名牌意识,改进中国名牌和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保护产品的品牌包装和外形象,不断提高我省品牌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和占有率。

(五)分解落实推进工作责任。省政府成立中国名牌和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工作推进组和办公室(见附件3)。推进组负责推进工作的组织协调,明确各成员单位分工,落实责任,共同推进;成员单位间建立联系人制度,办公室定期组织召开联系人会议研究落实具体推进工作。

编制落实中国名牌产品争创规划、协调国家相关部委和机构、宣传推介工作由省质监局会同推进组其他成员单位共同完成,其中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农委等部门每年至少培育形成1个中国名牌产品,培育产品名单可从省质监局提出的年度争创计划中选定,也可自行确定。

编制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工作规划、组织申报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培育扶持龙头企业、建立示范基地等工作由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政府、省质监局、省农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发改委等部门负责,其中省农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每年分别推荐2-3个产品申报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保护。

组织开展质量兴省活动、推动企业加强质量基础工作和标准化工作由省质监局、省经委、省科技厅等部门负责。大米、换热器等产品的品牌整合工作由省发改委、省经委、省农委、省质监局等部门负责。

引进国外知名品牌和外埠中国名牌产品工作由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质监局等部门负责。

中国名牌和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保护产品专利申请及转化、打假保优、草拟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等工作由省知识产权局、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公安厅、省政府法制办等部门负责。

中国名牌和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保护产品的奖励表彰工作由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等部门负责。

**附件:**1. 2006年争创中国名牌产品计划(略)

2. 2006年申报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保护产品计划(略)

3. 吉林省中国名牌、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工作推进组组成人员名单(略)